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昱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3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昱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昱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，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（其上殘沾之甲基安非他命因與玻璃球吸食器已無從分離，該玻璃球吸食器1 組亦應視為違禁物），屬查獲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
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210號

被 告 吳昱達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
巷0弄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昱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30
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566
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
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
13年4月26日22時2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 小時內某時，在
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次。嗣於113年4月26日21時47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00號7樓、首府旅館766號房查獲，並扣得吸食器1個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吳昱達之供述。

(二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67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官 鄭淑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玟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